從中國、香港和澳門乘機抵達而未有進行相關 COVID-19 檢測的乘客資訊。

澳洲政府要求個人必須可以出示 COVID-19 檢測結果呈陰性的正式相關證據。

NAAT（核酸擴增技術）檢測和其他認可檢測

個人必須可以出示 NAAT 檢測或其他認可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證據。

快速抗原檢測 (RAT)

RAT 必須由醫生或在醫生的監督下進行。

個人必須可以出示包含以下資訊的證明書：

1. 檢測日期和時間；
2. 接受檢測者的姓名；
3. 進行的檢測類型；
4. 檢測的品牌和製造商；
5. 收集和測試檢測樣本是由醫生執行或在醫生監督下進行；
6. 檢測結果；
7. 提供證明書的醫生的簽名。
* 澳洲政府的要求是，您必須可以出示使用特定COVID-19 檢測而結果呈陰性的正式相關證據。
* 若您沒有陰性檢測結果的證據，澳洲政府可能會起訴您，這可能會導致高達 30 個罰款單位的罰款，即 $8250 AUD（澳元）。
* 若澳洲政府認為有足夠理由對您不遵守要求而提起訴訟，您會在該日期後六星期內收到通知。
* 屆時，您會有機會提出任何減刑情況或豁免理由，此等資料會被考慮。
* 若您在澳洲期間感到不適，您應該接受 COVID-19 檢測並向當地衛生部門尋求意見。

# 私隱和您的個人資料

* 您的個人資料受法律保護，包括 *Privacy Act 1988*（《1988 年私隱法》）和 Australian Privacy Principles（《澳洲私隱原則》），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Forestry（農業、漁業和林業部）收集這些資料的主要目的是向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d Care（衛生和長者護理部）提供您是否符合入境要求，出示了 COVID-19 檢測呈陰性的證據。 您的資料可能會被使用並披露給其他政府機構，目的包括提供因要採取相關行動而需要有關不遵守 COVID-19 檢測陰性證據的入境要求的資料。
* 若您不提供此資料，澳洲政府可能會起訴您，這可能會導致高達 30 個罰款單位的罰款，即 $8250 AUD（澳元）。
* 您可以在 [www.agriculture.gov.au/about/commitment/privacy](http://www.agriculture.gov.au/about/commitment/privacy) 和[www.health.gov.au/resources/publications/privacy-policy](http://www.health.gov.au/resources/publications/privacy-policy) 網頁上取得有關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Forestry 和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d Care如何管理您的個人資料的更多資訊，包括我們的私隱政策 。

2023 年 1 月 6 日 4.0 版